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）的（2024 年应急抢险单元（泵车）维保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 年应急抢险单元（泵车）维保项目（第一包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*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京中宏润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5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中宏润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05 月 09 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 投标分项报价表（实质性格式）

投标分项报价表

项目编号：HRDC-24011017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应急抢险单元（泵车）维保项目

分包编号：HRDC-24011017/01

分包名称：2024 年应急抢险单元（泵车）维保项目（第一包）

序号	分项名称	单价 (元)	数量	合价 (元)	备注/说明
1	泵车抢险单元 (大) 单车	300,000.0 0	5	1,500,000.0 0	/
2	泵车抢险单元 (中) 单车	200,000.0 0	1	200,000.00	/
3	水陆两用单车	196,700.0 0	1	196,700.00	/
总价 (元)				1,896,700.0 0	/

注：1.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。
2.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。
3.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（如有），可另页描述。
4. 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“中型”、“小型”、“微型”或“其他”，且不应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拟分包情况说明》中内容矛盾。

投标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北京中宏润泽水利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5月09日